

关于苏州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

第一部分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16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抓好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以优化支出结构服务大局，以深化财税改革激发发展活力，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下同）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0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0.8%，税收占比达到 87%。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7 亿元，增长 5.9%，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221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75.5%。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75200 万元。执行结果，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3602316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3.7%，比上年实绩增收 384717 万元，增长 12.0%。其中：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286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3.5%，增收 75713 万元，增长 11.7%；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1030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3.7%，增收 309004 万元，增长 12.0%。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922801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4390786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96285 万元，其中：市级 2619653 万元；园区 1876632 万元。执行结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6863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5.3%，比上年实绩增支 194837 万元，增长 4.8%。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6366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3.4%，增支 311034 万元，增长 14.6%；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0497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8.1%，减支 116197 万元，下降 5.9%。

（三）本级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6 年本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4618837 万元，其中：市级可用财力 2677217 万元，园区可用财力 1941620 万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496285 万元，其中：市级 2619653 万元，园区 1876632 万元。本级财政结余 12255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结余 57564 万元，园区财政结余 64988

万元。当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78904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2974991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4296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17.5%，增长 86.4%。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78835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3156677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超收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944397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6770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82.8%，增长 88.9%。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二)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2000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1012000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66294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95.5%，增长 20.3%。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12000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1112000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超收收入等，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55378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3387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5.5%，增长 26.7%。

四、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2553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67230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607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19.9%，增长 76.4%。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7589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64996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4878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9.8%，增长 93.3%。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二)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15600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5600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0.0%，增长 289.4%。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增加。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15600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等，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16074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6073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100.0%，增长 293.6%。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和贴息等政策性补贴支出增加。

五、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835726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1756603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4958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95.9%，增长 5.4%。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766645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1778476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54011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3.0%，增长 22.9%。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412046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53629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10.0%。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29461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及超收收入等，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89461 万元。执行结果，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0687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8.2%。

六、2016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2016 年全市财税部门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加强预算收支执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收入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方向，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积极培育地方可持续财源。坚持依法治税，完善税保平台建设，

引入“以地控税”新概念，有力提升税收征管保障成效。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硬约束”，及时批复下达，严格预算执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完善公务活动中接待、会议、论坛等费用管理制度，加强因公出国（境）、公务购车经费管理，努力将更多的财力用于发展社会民生事业上。

（二）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地生效，贯彻落实降低实体企业成本举措，在减少企业税费及用工成本等方面初见成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做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快“PPP”模式推广等多种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推进科技创新资金以“后补助”、间接支持为主，提升科技经费使用效率。支持高层次人才、海外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加大金融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扶持实体经济、助力结构转型。加强涉农、科技、商务发展等领域资金的制度建设，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

（三）突出重点民生优先，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深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稳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建设项目贴息、公用经费补贴等方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支持新能源公交推广力度，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扎实推进道路综合整治提升、老住宅小区改造等惠民实事工程。细化社保各项政策措

施，降低企业养老金、企业职工医保等多项费率。落实积极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引导性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实施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配套制度，出台《市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办法》。支持全市农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富民载体建设，切实增强集体经济薄弱村自我“造血”功能。开展新一轮生态补偿政策调整，出台《关于调整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补偿区域进一步扩大。

（四） 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确保税制平稳转换。遵循“时间统一、内容统一、程序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在省内率先出台《关于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对完善预算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方面做了全面部署。编制中期财政规划（2017-2019），增强预算管理的前瞻性。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框架，以信息系统为载体，构建资金管理的统一架构。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将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偿债项目资金，有效化解偿债风险，进一步压缩债务规模。

2016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宏观

经济形势仍有下行压力，随着“营改增”、房地产调控、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实施，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二是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服务创新、服务民生等领域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三是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尚需理顺，部分乡镇财力较为薄弱、乡镇债务还需进一步规范管理。此外，审计、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财政资金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绩效有待提升，部分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7年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2017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预算法》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兜底需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全力做好财力保障和服务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对经济预期目标的安排，按照预算编制

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政策性因素，编制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汇总全市各市（县）、区经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8%左右，税比86%以上。

汇总全市各市（县）、区经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10%，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达75%。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17年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890000万元，增长8.0%。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79000万元，增长8.0%；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111000万元，增长8.0%。

(三)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17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336613万元，增长10.6%。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48617万元，增长13.4%；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687996万元，增长6.4%。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科目明细详见附件）：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727万元，增长11.3%。

公共安全支出324177万元，增长27.3%。

教育支出 279267 万元, 增长 13.6%。
科学技术支出 103356 万元, 增长 25.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258 万元, 增长 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05 万元, 增长 2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456 万元, 增长 20.1%。
节能环保支出 58500 万元, 下降 27.4%。
城乡社区支出 541363 万元, 增长 3.4%。
农林水支出 103171 万元, 增长 36.7%。
交通运输支出 268666 万元, 增长 4.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743 万元, 增长 8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931 万元, 增长 54.3%。
金融支出 21910 万元, 下降 27.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75 万元, 增长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3 万元, 增长 19.2%。
住房保障支出 92359 万元, 增长 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9 万元, 增长 45.4%。
债务付息支出 22857 万元, 增长 1124.9%。
其他各项支出 45724 万元。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科目明细详见附件）：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9 万元, 增长 3.6%。
公共安全支出 97523 万元, 增长 8.6%。
教育支出 304323 万元, 增长 2.4%。
科学技术支出 191167 万元, 增长 3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431 万元，下降 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74 万元，下降 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112 万元，增长 15.6%。
节能环保支出 32086 万元，下降 6.8%。
城乡社区支出 251176 万元，下降 0.1%。
农林水支出 37460 万元，增长 1.2%。
交通运输支出 807 万元，下降 5.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132 万元，增长 2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47 万元，下降 29.7%。
金融支出 6822 万元，增长 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17 万元，增长 8.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4 万元，增长 17.8%。
住房保障支出 44290 万元，下降 3.8%。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增长 31.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各项支出 87346 万元。

（四）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7 年本级可用财力（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3958000 万元，其中：市级可用财力 2270000 万元，园区可用财力 1688000 万元。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336613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48617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87996 万元。本级财政动用历年结余资金 378613 万元，其中：市级动用历年结余资金 378617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园区收支相

抵结余 4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8764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28.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减少。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867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0.5%（比上年调整后预算下降 36.9%），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土地收储成本、封闭运作项目、偿债基金等成本性支出增加。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8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6.4%。

2017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80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5%（比上年调整后预算下降 30.1%）。

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665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79.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减少。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8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2.0%。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800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85.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减少。

2017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8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85.3%。

四、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11317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13.4%。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0299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7.7%。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74028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1.3%。

2017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1981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1.0%。

五、本级置换债券、新增债券付息安排说明

（一）市级置换债券、新增债券付息安排说明

截止2016年底，市级置换一般债券规模621117万元，2017年应付利息21287万元；置换及新增专项债券规模493976万元，2017年应付利息15755万元。

（二）园区置换债券、新增债券付息安排说明

截止2016年底，园区置换及新增一般债券规模539846万元，2017年应付利息20000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规模272604万元，2017年应付利息1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完成2017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们将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深化各项管理改革，提高资金投入精准力度，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财政改革任务，为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服务和保障。主要措施如下：

（一）量质并举稳增长，确保收入运行在合理区间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建设中的“稳定器”作用，落实好各类财税优惠政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应对“营改增”政策的新变化、新趋势，充分考虑财政体制调整等改革进展情况，科学分析和预判对财政收入、财力规模的影响，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财税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重点税种、地区、行业和企业的税源监控和对比分析，发挥税保平台优势，整合信息资源、畅通信息渠道，不断提升征管效能和统筹能力。

（二）聚力创新促转型，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动力

进一步完善财政贯彻创新驱动发展“3+1”文件实施细则，强化各项政策落实。加大对创新发展新平台、产业新体系的扶持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资金投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等若干政策落实，支持引进和培育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做大创投基金规模，加大服务业和新兴产业扶持力度，支持培育符合产业定位和基础条件的成长型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加强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政策研究，组建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壮大。

（三）聚焦富民惠百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推进新建学校五年行动计划工程。支持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市场化创业培养等政策实施。加大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业引导基金运作，促进养老服务业做大、做强。完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办法，提升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继续开展薄弱村帮扶转化，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加强城市建设和运营维护，提高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水平。推进美丽村镇、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被撤并乡镇”整治等工作，提升乡镇建设管理水平。支持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推进垃圾处置、城市秩序管理、水环境优化等实事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健全全市统一的生态补偿管理机制。

（四）深化改革促发展，推动预算管理见成效

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预算法》的贯彻执行力度，加快实施绩效预算管理，逐步推行部门预算接受人大审议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健全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逐步将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推动资金分配规范高效。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严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完善债务偿还的保障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行政机关职能“放管服”工作，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不断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拓展财政监督的范围，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全方位监督。